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50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上午 9:30 至 10:00
拍卖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风险提示：以下标的依现状拍卖，请竞买人在拍卖会前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调查核实，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接受标的的现状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我公司对标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标的编号：1
标的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19 个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加价幅度、保证金、起拍价：详见下表

标的概况（简介）：
经营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具体以许可日期为准），为期 1 年，到期自动失效。注：若中标者在中标地址范围内设置临时板房，许可期限为 3 个月（春节前后 45 天）。成交价不受经营许可期限长短而调整，如许可期限为 3 个月（春节前后 45 天）的，按全额成交价收取经营费用，提请注意。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在区域	竞买保证金	起拍价（单位：元/年）	增价幅度	备注
1	曲江区白土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1 经营权（河边村、南水河桥下）	白土镇	5000 元	7700	1000 元/次	
2	曲江区白土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2 经营权（河边村、南水河桥下）		5000 元	7700	1000 元/次	
3	曲江区白土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3 经营权（白土主街 G240）		5000 元	5600	1000 元/次	
4	曲江区白土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4 经营权（白土主街 G240）		5000 元	5600	1000 元/次	

5	曲江区白土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5 经营权(白土北江大桥下范围)		5000 元	4700	1000 元/次	
6	曲江区白土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6 经营权(由坪村委)		5000 元	4200	1000 元/次	
7	曲江区大塘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1 经营权(G106 进枫湾镇沿线)	大塘镇	5000 元	4500	500 元/次	
8	曲江区大塘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2 经营权(G106 进枫湾镇沿线)		5000 元	4500	500 元/次	
9	曲江区大塘火山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3 经营权		5000 元	4500	500 元/次	
10	曲江区大塘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4 经营权(G106 西林村向南沿线及村委)		5000 元	4500	500 元/次	
11	曲江区大塘汤溪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5 经营权		5000 元	4500	500 元/次	
12	曲江区枫湾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1 经营权(枫湾主街道)	枫湾镇	5000 元	5000	500 元/次	
13	曲江区枫湾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2 经营权(枫湾主街道)		5000 元	5000	500 元/次	
14	曲江区枫湾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3 经营权(枫湾向北)		5000 元	5000	500 元/次	北向主路两侧不设点
15	曲江区枫湾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4 经营权(枫湾向北)		5000 元	5000	500 元/次	
16	曲江区罗坑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1 经营权(罗坑镇入口)	罗坑镇	5000 元	2200	500 元/次	标下至雪花岩公司
17	曲江区罗坑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2 经营权(镇以河为界、南北各 1 个)		5000 元	2200	500 元/次	
18	曲江区罗坑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3 经营权(镇以河为界、南北各 1 个)		5000 元	2200	500 元/次	

19	曲江区罗坑镇烟花爆竹零售布点4经营权(罗坑大草原)		5000 元	2200	500 元/次	
----	---------------------------	--	--------	------	---------	--

注 1：竞买人参加“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竞拍前，建议到标的所在地实地考察，自行了解和考虑标的存在的瑕疵（包括不可预见的瑕疵风险），一旦竞得，标的瑕疵及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注 2：①如果零售布点流拍，则该零售布点由许可单位回收，不再拍卖，并视情况决定后续是否发放该零售布点许可；②白土镇有 2 处烟花爆竹零售仍处有效期内，一是中国石化沿江加油站斜对面处“韶关市曲江区白土烟花爆竹专营店”，二是白土镇白沙街 13 号商铺处“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晟德烟花经销部”，请各竞拍人知晓。

竞买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均可申请。

2、任意意向人（单位）均可参加竞拍。中标后申请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供有效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证及相关资料（一位持证人仅负责一处中标零售点经营）。（持证情况可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https://cx.mem.gov.cn/>查询）

备注：培训机构由意向人（单位）自行选择，韶关市矿山救护队为韶关市唯一培训中心，意向人（单位）也可在其他地市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3、近三年内，意向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有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记录。

4、备注：无犯罪记录证明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无犯罪记录证明（服务申请）”申请。

5、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有意向的竞买人请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 00 前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须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自然人应签名按指模），提请注意。

（一）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

①竞买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③竞买承诺书。

（二）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竞买的，应提交：

①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③竞买承诺书。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的同时，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原件 1 份并签名盖章上传，拍卖人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注：意向竞买人（买受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审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自然人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竞买承诺书等资格证明文件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在成交后递交原件；身份证等文件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已签名并盖章确认（自然人签名按指模）的复印件，竞买人对递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拍卖公司的报名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应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通过公司公帐(或自然人本人的)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注：①竞买保证金转入方需与报名人一致。②对于不具备竞买资格、误转保证金及现金存入的竞买人，须到拍卖公司填写《竞买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提交缴款凭证，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备注：同一竞买人（单位）可参与多个布点竞价。竞拍成功后申请经营许可证时，

需提供有效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证及相关资料(一位持证人仅负责一处中标零售点经营)。

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缴齐全部款项并获得委托方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拍卖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用于约束竞买人履行拍卖要约,违约的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

4、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及缴清约定款项(包括成交款、拍卖佣金等其他费用)。

5、买受人成交后违约的,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在扣除公告费用及拍卖佣金给拍卖人后,剩余款项归委托人所有。

竞得人确定方式:

1、采用网上竞价(增价拍卖),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次日内携带报名的资质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我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相关文件,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竞拍活动。

本次拍卖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网上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关联费用(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拍卖会参考资料中所列的标的概况,仅供参考。拍卖前向拍卖公司索取资料或浏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s://ythpt.sg.gov.cn> 进行查看公告、须知、参考资料、网上报名、缴纳保证金、交易竞拍等和实地

了解标的物现状，资料不足部份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必须在网上竞价报名前向委托单位或拍卖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作解释和回答），未咨询或对标物不了解而参加网上竞价的，责任自负。一经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愿意履行本次网上竞价所规定的有关义务，竞得标的后买受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网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单位及拍卖人无关。

网上竞价成交后买受人不能以标的瑕疵等任何理由提出退款、拒付成交价款或拒付佣金等。

标的竞拍条件：

符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设置要求即可开展竞拍。

成交结算：

1、**拍卖成交款：**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委托方开具的缴款通知书一次性缴纳成交价款，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2、**拍卖佣金：**由买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自拍卖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至指定账户：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8001040009467；

3、**拍卖佣金标准：**按成交价 5%计收，成交后由买受人承担，拍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买受人付清款项后，拍卖公司仅提供拍卖佣金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开具佣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4、**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评估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评估费每个标的人民币叁佰元整（¥300 元/标的）。评估费收款帐户：户名：韶关市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韶关风采支行，账号：2005 0222 0920 0040 929。

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拍卖行与拍卖委托方可根据《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

违约责任。

成交后的手续：

1、自行选址阶段（注意查看备注）：

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和缴款凭证，缴清全部款项后次日起15日内，在所竞得标的片区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零售店选址工作。所选择的经营场所应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等法律法规要求。因选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单位）自行承担。备注：同一区域中（同一红线图内），价格高的中标人为1号、次之为2号，以此类推。若两个标的成交价格一致的，则先中标者为1号，次之为2号。

1号中标人选址优先级高于2号，即两方选址位置发生冲突时，2号中标人应重新选址。

2、现场核查及整改复查阶段

曲江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对竞得人（单位）自行选择的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条件现场核查。对于现场安全条件不符合规定的，竞得人（单位）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单位）自行承担。

3、审批发证阶段

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对资料齐全、经营场所安全条件符合要求的经营权人（单位）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12月31日前（审批发证阶段结束），未能提供负责人证件及相关资料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竞买保证金、成交款、拍卖佣金、评估费等不予退回。

4、竞得人凭曲江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依法依规经营，必须承担其在经营过程中应交纳的有关费用和税金，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5、经营期间竞得人须做好所竞得的烟花爆竹零售点的日常维护修缮及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等工作，由维护、修缮及经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等责任）均由竞得人承担。

6、竞得人竞得的经营权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如经发现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并将标的收回，相应剩余年限经营权成交款不予退还；

7、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期间，竞得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得更换，若主要负责人身亡，竞得人可选择由继承人继续经营或放弃经营权。如放弃经营权的，经营权终止，剩余年限经营权成交款不予退还。

8、因违法行为被依法撤销、注销或吊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经营权终止，相应剩余年限经营权成交款不予退还；

9、买受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名的，或竞买人（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经营许可，经营权终止，相应剩余年限经营权成交款不予退还。

注意事项：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行政许可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设零售店。

3、烟花爆竹零售店设置必须符合《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等标准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5、取得许可后，若因国家征收、政策调整、地震、火灾、台风、大气污染指数超标等系列不可抗因素，区级以上行政部门将零售点强制关停，相应结果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其买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2、买受人未按约定时间缴清成交款项、拍卖佣金或者其它相关费用的；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5、其它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